

## 國立臺灣大學農業化學系學士班學生成績優良獎勵要點

99年11月3日系務會議訂定

110年9月8日系務會議修訂

- 一、 本要點依據「國立臺灣大學學士班學生成績優良獎勵要點」訂定之。
- 二、 受獎資格：
  1. 符合「國立臺灣大學學士班學生成績優良獎勵要點」第二條所規定之基本資格。
  2. 成績優良獎勵審核期間仍就讀本系。已轉出至其他學系或轉學者，不列入給獎考慮。
  3. 受獎當學期須依修課規定修習最低學分數以上，且學士班一年級至三年級修習本系必修課程至少二門，學士班四年級修習本系必修課程至少一門。
- 三、 同年級受獎名額最後一名有二人以上等第績分平均相同之情況，同分參酌排序方式：
  - (一) 學士班一年級：
    1. 依普通化學、普通物理、微積分及普通生物學四科必修基礎課程(含實驗)，計算其平均分數，多者優先予以獎勵。
    2. 依同一學期修習總學分數，多者優先予以獎勵。
  - (二) 學士班二年級以上：
    1. 依同一學期修習本系課程(課號 6030 開頭)學分數，多者優先予以獎勵。
    2. 依同一學期修習總學分數，多者優先予以獎勵。
    3. 依同一學期修習本系課程(課號 6030 開頭)等第制成績 A+，多者優先予以獎勵。
- 四、 本要點經系務會議通過後實施。